

证券代码：835270 证券简称：华软新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第三十四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

	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等权利，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